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通元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元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0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南通元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42,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同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85,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928,4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通元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0,703,290股
持股比例	4.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703,2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南通元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28,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42,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85,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4日～2026年8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备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通元龙的承诺如下：

1、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

（1）减持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单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减持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期限

若本单位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单位首次卖出股份的第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本单位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单位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其他事项

本单位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南通元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南通元龙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2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六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万朗”）、全资孙公司印度尼西亚PT.PLUTO Tech（以下简称“Pluto Tech”）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该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泰国万朗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100000301421528	0
Pluto Tech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美元：100000902185020	0
		印尼盾：100000902184989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泰国万朗，甲方三为Pluto Tech，乙方一为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一开设美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000301421528，截至2026年1月20日，专户余额为美元0万元。甲方三已在乙方二开设美元及印尼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100000902185020及100000902184989，截至2026年1月20日，专户余额为美元0万元及印尼盾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泰国、印度尼西亚的外汇管理（如适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甲方三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美元及印尼盾则以支取日汇率计算等值人民币金额）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一、乙方二、丙方六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一、乙方二、丙方六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苏州”）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8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9.60亿元。

2、盛虹科技、盛虹苏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0.24%（以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11,230,731股为计算基数，下同），其中，盛虹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24%，盛虹苏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本次增持计划属于继续增加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盛虹科技、盛虹苏州具备债务履行能力，且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

4、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盛虹科技与盛虹苏州联合出具的《关于增持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苏州。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虹科技、盛虹苏州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321,389,563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24%，其中盛虹科技直接持有公司2,858,492,44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24%；盛虹苏州直接持有公司462,897,123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

（三）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该次增持已完成，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该次增持已完成，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四）盛虹科技、盛虹苏州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增持股份金额：盛虹科技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9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80亿元；盛虹苏州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9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80亿元。

（三）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六）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八）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九）其他事项：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增持回购专项贷款协议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于近日向盛虹科技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盛虹科技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三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于近日向盛虹苏州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盛虹苏州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分别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086.8635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606.61	187,322.12
负债总额	105,893.59	99,405.42
净资产	90,713.02	87,916.70
资产负债率	53.86%	53.07%
营业收入	96,497.16	142,713.97
利润总额	1,706.75	-6,534.90
净利润	1,704.45	-6,535.4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2,000.8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75%。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0,511.0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2、宝明精工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赣州宝明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0107执3183号民事裁定书，经计算截止2020年12月22日，被告杨昭平欠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08.50万元，利息457.97万元，合计1,966.47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进展为公司与杨昭平签订协议书，约定由杨昭平分三期向公司偿还1,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诉讼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零元。因此，公司收到上述款项时，将分别计入公司损益，并将对公司相应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收到款项金额和时间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与杨昭平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18）京0107 民初 24869 号）。上述诉讼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向公司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判决杨昭平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公司股份转让价款1,734.60万元并支付延期履行期间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3.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1民终786号】，判决结果公告如下：判决维持（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四项，撤销（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杨昭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公司股份转让价款1,734.60万元并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利息。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被告杨昭平协商达成的《协议书》，约定由杨昭平分三期向公司偿还人民币1,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杨昭平支付的共计人民币1,250.00万元的清偿款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强制执行杨昭平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已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称“执行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0）京 0107执3183号】（下称“本案”）。现杨昭平就清偿公司债务等事宜，经与被告杨昭平协商达成本协议。

1.双方共同确认，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0107执3183号民事裁定书，经计算截止2020年12月22日，杨昭平欠公司15,084,974.47元，利息4,579,650.00元，合计19,664,624.47元。

2.公司于本协议签订后，向执行法院申请解除对杨昭平查封、冻结、限高等全部执行措施。

3.公司同意杨昭平分三期向公司支付1,350.00万元，所有款项须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杨昭平按上述期限向公司支付1,350.00万元，公司放弃向杨昭平主张剩余款项的权利。分期支付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支付。

4.公司在杨昭平按约定期限支付1,350.00万元后，公司与杨昭平债权债务全部了结。公司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结案。

5.违约责任

（1）若杨昭平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每逾期一日，以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为标准，按照日万分之八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若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解除冻结，每逾期一日，公司以杨昭平已实际支付的款项为标准，按照日万分之八向杨昭平支付违约金。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财务影响：公司已就该笔诉讼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零元。如按《协议书》约定，公司收到的款项将分别计入公司对应年度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金额，将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预计此举将对公司对应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现金流影响：如按《协议书》约定，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则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重整投资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能”或“公司”）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由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定向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债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4、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不代表股东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股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77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685,462,00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3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3,313,860,113股。2024年12月30日，前述转增股本上市并全部登记至管理人账户，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2025年1月16日，管理人将1,000,000,000股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向财务投资人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优资产”）指定的证券账户划转合计100,000,000股，申优资产承诺相关股票自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申优资产持有股票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	指定证券账户	转增前持股数量	本次重整取得股份数	占转增后公司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申优资产	深圳市申南招平协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0.83%	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优开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0,000,000	0.83%	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	100,000,000	1.67%	/

2、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999,322,11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重整限售股份锁定承诺及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重整计划》，申优资产指定的两名主体各受让的0.5亿股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申优资产承诺若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被认定为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申南招平协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83%	0
2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优开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0.83%	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67%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00,312,665	30.01%	-100,000,000	1,700,312,665	28.34%
高管锁定股	312,665	0.01%	0	312,665	0.01%
首发后限售股	1,800,000,000	30.00%	-100,000,000	1,700,000,000	28.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9,009,452	69.99%	+100,000,000	4,299,009,452	71.66%
三、总股本	5,999,322,117	100.00%	0	5,999,322,117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东方新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承诺；

3、公司关于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4,065,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1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高勇进先生、董事You Ruojie女士、董事谢永林先生因工作原因均以网络会议方式线上参会。

2、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阮海英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974,990	99.9877	74,200	0.0099	16,800	0.0024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973,190	99.9875	74,300	0.0099	18,500	0.002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942,490	99.9834	112,700	0.0151	10,800	0.0015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963,790	99.9862	83,600	0.0112	18,600	0.002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972,890	99.9874	75,200	0.0101	17,900	0.0025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911,190	99.9791	129,400	0.0173	25,400	0.0036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962,490	99.9860	79,000	0.0106	24,500	0.0034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959,890	99.9857	77,900	0.0104	28,200	0.0039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0,461,290	99.5155	3,578,500	0.4809	26,200	0.003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70,60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5,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8,341,890	99.7451	112,700	0.2325	10,800	0.022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117,600	97.9052	77,300	1.8379	10,800	0.256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4,224,290	99.9200	35,400	0.08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3,341,890	99.8318	112,700	0.1534	10,800	0.0148
4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的议案》	73,363,190	99.8608	83,600	0.1137	18,600	0.0255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3,372,290	99.8732	75,200	0.1023	17,900	0.0245
9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69,860,690	95.0933	3,578,500	4.8710	26,200	0.035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的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9，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2025年年度述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惠敏、宋学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